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親善接待參訪社區徵選計畫

一、徵選目的：為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期間之國外團隊休演日，擬安排國外團隊至縣內社區、館舍及鄰近景點旅遊，讓國外團隊實地瞭解宜蘭在地之風土民情，並讓本縣民眾藉由童玩節的接待交流，進行文化外交，並培養國際觀，因此徵求具特色、有接待經驗與熱忱之縣內社區及館舍（以下簡稱參訪社區）參與本計畫。

二、參訪時間：自 114 年 7 月 5 日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止。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受託單位：小桌子文史影像工作室

四、工作內容：

- （一）規劃安排約 5 小時參訪行程，包含參訪社區及鄰近著名景點導覽、相關 DIY 體驗或互動活動，及準備特色美食 1 餐…等。（例如：10：00~15：00 或視國外團隊情況機動調整）
- （二）配合本局接待行程，必要時進行適當調整。
- （三）童玩節舉辦期間，每一親善接待參訪社區最少可提供服務 2 週。
- （四）童玩節粉絲團露出：鼓勵參與接待之團隊成員，將接待過程之相關照片、故事、觀察、心得…等圖文發表於童玩節粉絲團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
- （五）能安排至少一個場次「宜蘭傳統民俗體驗學習活動」之參訪社區為優先。
- （六）必須推派至少二人以上代表(含負責人或聯絡人)參加本局辦理之親善接待培訓及家族會議，並應配合童玩節大會辦理之相關親善接待交流活動。

五、徵選對象及人數：

- （一）報名資格：縣內立案之民間團體或法人組織。
- （二）組成人數：工作團隊以 10 人為上限。

六、報名方式：

(一) 郵寄或專人送達：**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及接待計畫以電子檔及書面一式5份(並請加蓋單位圖記)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整至下午5時整)送至受託單位：**小桌子文史影像工作室(地址：268017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西路171號)**，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yicfga@gmail.com**)。標題註明：「2025 童玩節參訪社區(提案單位名稱)接待計畫」。

(二) 接待計畫編撰：

- 1、編排格式：紙張除圖表外，請以A4規格製作，裝訂於左邊，文字由左至右橫式書寫、字體、頁碼應清晰。
- 2、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詳如附件一)
 - (1) 工作團隊成員(10人)及工作分配。
 - (2) 一套在地特色美食餐：請列菜單。
 - (3) 接待工作重點：**請規劃2種行程**，將參訪社區及周邊著名景點(如：休閒農場、觀光工廠、廟宇…等)進行資源整合共5小時行程，並可以在在地社區或館舍具有之民俗藝術特色(如：拳術、踩高蹺、布馬陣、本地歌仔、大神尪、電音三太子、八家將、舞獅、北管、泰雅歌舞…等)為主題安排體驗交流活動。此外，應有其他DIY體驗或實際操作活動、或與在地居民之互動(如趣味遊戲或競賽)，並須提供國外團隊具在地特色之美食(午餐及茶水)。
 - (4) 特色與簡介、導覽旅遊計畫：(請附照片)

七、徵選方式：提案單位經初審(資格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參加複審。

八、接待計畫：

- (一) 參訪社區需提供最少2週之服務，確切服務期間由受託單位與參訪社區協商。
- (二) 本局或受託單位得視接待計畫可行性或徵選委員之意見，要求參訪社區修正之。
- (三) 經核定之接待計畫，非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縮減行程與活動內容；如需調整，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

九、補助費用：

- (一) 以受接待之國外團隊人數計算(含接待國外團隊之親善大使團成員及隨隊人員)，補助參訪社區每次每人 500 元，其中餐費不得少於 300 元。

十、輔導管考：

- (一) 活動期間由本局及受託單位進行輔導管考，由專人訪視親善接待工作，如發現有違反原計畫內容或有缺失者，將即刻要求改善。
- (二) 參訪社區仍不願配合，本局有權不安排國外表演團隊前往參訪，並取消其資格。

十一、獎勵：

- (一) 參訪社區團隊成員每人獲贈童玩節紀念 T 恤 1 件、童玩節貴賓券 1 張。
- (二) 表現優異之參訪社區，列為來年優先邀約對象。
- (三) 參訪社區工作團隊中如有成員須服務證明者，可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由參訪社區代表交由受託單位彙整，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

十二、備註：

- (一) 國外團隊各項行程皆以童玩節演出活動為優先，各項活動不得與演出牴觸。本計畫若因政策變更，本局得隨時停辦。
- (二) 參訪社區應配合童玩節大會辦理之相關親善接待交流活動。
- (三) 本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本局聯絡方式：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地 址：265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 之 8 號

電 話：03-9322440 轉 610 (簡先生)

E-mail：簡先生 billy133126@mail.e-land.gov.tw

受託單位聯絡方式：

小桌子文史影像工作室

地 址：268017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西路 171 號

電 話：0937-717719

聯絡人：林小姐

E-mail：yicfga@gmail.com

附件一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親善接待參訪社區報名表及接待計畫

(一) 參訪社區基礎資料【報名表】

參訪社區編號：

提案單位		負責人		手機	
單位地址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電話		傳真	
承辦活動之 相關經歷 (請挑具指標 性者描述)					
參訪範圍					
資源/特色 簡述					
預定可以 服務之時間					

(本表空格若不敷使用，使用電子檔者請按 enter 鍵即可自動延伸，或另加印紙本書寫)

(二) 工作團隊成員名單

人員資料			
編號	姓名	電話/手機	職稱
1			負責人
2			聯絡人
3			
4			
5			
6			
7			
8			
9			
10			

(三) 接待工作重點(含行程安排)

➤ 工作重點：

1. 參訪社區及周邊著名景點(觀光工廠、休閒農場、廟宇)之資源整合，且含午餐之 5 小時旅遊行程。內容須有各景點導覽參觀行程、具有在地特色之民俗藝術體驗交流、DIY 體驗或實際操作活動，或與社區居民之互動（趣味遊戲或競賽），並須提供國外團隊具社區特色之美食（午餐及茶水）。
2. 請列 2 種行程如下表，2 種行程應有明顯的差異性。
3. 戶外行程應有雨天備案。
4. 各景點間的移動如須搭車及車程所需時間請註明。

➤ 行程表一：

行程名稱	行程內容說明	地點	時間	備註 (背景資料說明等)

➤ 行程表二：

行程名稱	行程內容說明	地點	時間	備註 (背景資料說明等)

行程名稱	行程內容說明	地點	時間	備註 (背景資料說明等)

(四) 特色美食：請列菜單（以自助式為佳，並注意食物之安全衛生及配合國外團隊飲食禁忌）

菜單				

(五)DIY 體驗：請簡要說明名稱、材料、做法並附照片

名稱			
材料		製作時間	
做法			
照片			

(六) 請提供其餘相關可供參考之資料，例如團隊在抵達前就應瞭解之資訊或其他配合單位之資料。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國外團隊參訪社區接待須知

一、 接待項目：

- (一) 各參訪社區依在地特色及周邊資源整合推出 5 小時 之行程，其中需包含 特色風味餐 1 餐，供來訪之國外團隊從事深度文化之旅。
- (二) 具地緣性之相鄰社區，亦可套裝整合為一日遊。
- (三) 各參訪社區應於童玩節活動開始前將規劃之確定計畫內容送交受託單位，以利各團隊之隨隊服務人員事先準備翻譯內容。
- (四) 各參訪社區所提供之活動及餐飲內容，皆應注意衛生、安全及配合國外團隊飲食禁忌，本局及受託單位會協助提供各項資訊，以供參考。

二、 事前準備：

- (一) 活動開始前應提出具在地特色之確定接待計畫。
- (二) 團隊到訪前應收集並瞭解所接待團隊之國情及風土民情、餐飲習慣。
- (三) 受託單位將於 3 天前主動與參訪社區聯繫，確認各項細節，並回報確實到訪人數，以利參訪社區作準備。
- (四) 參訪社區應儘可能動員接待人力，充實接待內容，以順利完成接待工作。
- (五) 本局依實際(或預定)到訪人數，補助每人(含親善接待大使團成員、國外團隊及隨隊人員)新臺幣 500 元(含餐費及旅遊行程，例如社區、觀光工廠、休閒農場等之門票或體驗、DIY 操作活動相關費用)，**其中餐費不得少於 300 元**。費用於活動當天結清，參訪社區須填寫領據(如附件三)俾為核銷。

三、 參訪社區/親善大使團/本局/受託單位之互動：

- (一) 參訪社區應設聯絡人，與受託單位及隨隊人員、親善大使團保持良好互動，共同接待並照料國外團隊。
- (二) 參訪社區應主動與受託單位、隨隊人員及本局工作人員保持聯絡並密切配合，以利確實掌握團隊行程，安排各項接待活動及即時修正改進。

四、 注意事項：

- (一) 接待計畫擬定後請勿任意更改或縮減活動內容與行程，若需更改時請與受託單位工作人員協調取得本局同意後再行修改。
- (二) 各參訪社區工作成員應自行製作並配戴識別證，以利識別。
- (三) 建議各參訪社區於參訪國外團隊離開前，可致贈該團紀念品。
- (四) 導覽解說請盡量精簡，避免冗長，以免來訪國外團隊不耐煩。
- (五) 請視當日參訪之國外團隊狀況，彈性調整行程，例如：團隊如果多是兒童行程，請縮短導覽解說時間，延長 DIY 操作或體驗之行程。
- (六) 在地特色美食準備請以衛生安全為第一考量，並盡量以讓團隊自由取食之自助式辦理。
- (七) 團隊造訪途中如發生任何狀況，請隨時與受託單位及本局工作人員保持聯絡，以提供適時之協助。
- (八) 團隊至參訪社區點遊覽為其在台之休閒活動，請勿於團隊造訪時，要求團隊演出，惟互動聯歡活動不在此限。

領 據

茲收到○○○支付參訪社區接待費新臺幣_____元整
(請以大寫填寫)(NT\$_____)

此致

○○○○○

參訪社區名稱：(簽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